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98 年 8 月份第 3 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98年8月19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

地點：本局205會議室

主席：師豫玲

記錄：傅凱祺

出席人員：黃清高(公出)

黃文鳳

周麗華

童富泉(楊柳錡代)

蘇耀燦(請假)

李如欣

吳爾敏

邱慈霖

吳惠櫻

王紀祿

林世崇

劉懷強

林學庸

陳漪錦

賈承毅

高蓓蒂

張媖文

江幸慧

江德輝

陳志章

尤詒君

孫麗珠

鄭文惠

杜英輝

張美美

許嘉倪

陳淑娟

江美蓮

壹、報告事項

一、本局 98 年 8 月份第 2 次局務會議紀錄請確認：紀錄確定。

二、市政會議市長指示事項：略。

三、工作報告

(一)黃科長文鳳報告：為舉辦本局 2009 弱勢關懷年「觀愛影

展～讓愛家乘」活動，敬邀蒞臨共襄盛舉案，報請 公鑒
(詳見會議資料)。

(二) 李主任如欣報告：本局暨所屬機關 98 年度截至 7 月底預算執行情形乙案，報請 公鑒 (詳見會議資料)。

(三) 陳主任漪錦報告：本局暨附屬單位 98 年度 10 萬元以上各類採購案件 8 月份執行情形，報請 公鑒 (詳見會議資料)。

四、歷次會議主席裁(指)示、決議事項暨繼續列管案件處理情形。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98 年度 1 月至 6 月訴願案件、行政訴訟案件已辦結辦理情形統計，半年管。

貳、討論事項

一、身心障礙者福利科：為規範身心障礙者個人資料合理利用，以避免身心障礙者隱私受侵害，發揮資訊資源共享效益，提高行政效能，確保資訊安全，擬定「身心障礙者基本資料提供原則」乙案，提請 討論 (詳見會議資料)。

決議：請各業務科注意個人資料保護議題，並請自行參考該原則。

二、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為修正「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草案)」乙案，提請 討論 (詳見會議資料)。

決議：修正通過，請依後續程序辦理相關事宜。

參、臨時動議

一、邱主任慈霖報告：

報告此次風災本局捐款情形，本局捐款 568,695 元 所屬機關捐款 1,081,398 元，共 1,650,093 元。

肆、主席指示

一、有關第1539次市政會議市長重要指示及本局應配合事項如下：

(一) 輿情莫拉克颱風北市救災相關報導案，教育局釋出 4 千 2 百個名額提供受災區兒童於台北有就學需求者可不受戶籍限制，以協助完成學業；若有特殊需求，亦提供生活協助。本局請兒少科做連繫窗口，全力配合辦理。

(二) 公訓處、工務局、人事處、教育局報告本府支援「2009 年臺北聽障奧林匹克運動會」整備情形第二次報告案，聽奧是台北市舉辦國際賽事，本局配合民政局負責公關與動員業務，尤其人事處將分派開閉幕之貴賓接待工作，本局請人事室與秘書室主責，全力配合辦理。

(三) 莫拉克颱風重創臺灣，本府為發揮人飢己飢、人溺己溺之精神，函請各機關學校鼓勵所屬員工樂捐一日所得協助賑災執行成果，請本局協助將員工捐款賑災案。本局遵照辦理。

二、謝謝各單位全力協助救災，目前本局持續有 21 位同仁分別於台南、嘉義、屏東、台東參與支援，救災復建需要長時間與耐力之持續性工作，期許同仁共同努力，於災區工作若發現待協助個案，請能以新思維給予全力協助。

三、有關為本局舉辦 2009 弱勢關懷年「觀愛影展～讓愛家乘」

活動，請綜合企劃科仔細規劃細節，俾以順利完成。

- 四、有關本局暨所屬機關 98 年度截至 7 月底預算執行情形案，請周副局長督導老福科加強執行動支第二預備金辦理新生老人住宅外牆整修，請各單位務必於年底前依預定期程如期如質完成各項計畫。
- 五、有關本局暨附屬單位 98 年度 10 萬元以上各類採購案件 8 月份執行情形，請周副局長督導老福科至善老人中心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置工程案，務必如期如質完成。
- 六、有關本局 98 年度 1 月至 6 月訴願案件、行政訴訟案件已辦結辦理情形統計案，訴願會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另為處分案件佔 16.9%，仍請各單位行政處分時應特別注意適法性，並請秘書室下次提報時，應就「另為處分」案件辦理情形詳析。

散會：上午 9 時 50 分